**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家長切結書**

茲同意敝子弟於實習期間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 實習期間願配合校方督導子女，恪遵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法規，謹守份際維護學校與實習機構之名譽。

二、 參與實習必須辦理保險，若實習機構無法將申請人加入勞保， 則由學校安排進行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三、 不得無故放棄、提前結束或中斷實習之進行。若遇有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受此限，並由校方啟動配套機制及因應作為。

四、 關於實習機構之機密或相關權益資料，皆有保密責任與義務， 結束實習後亦同。

五、 個人生活作息及自身安全管理由敝子弟自行承擔責任。六、 須依照規定期程按時繳交實習報告。

七、 實習期間應維護實習機構相關物產設備。

八、 如赴境外地區實習，須於實習結束後或因故中止時儘速返國。九、 前述各項如有違反須接受相關法律責任或校規處份。

| 申請人 |   | 手機 | 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日視傳3A/B/C | 學號 |   |
| 學年度/學期 | 113學年度/第2學期 | Email |  |
| 實習機構 |   | 實習日期 |  |
| 監護人 |   | 監護人手機 |   |

| 申請人： | (簽蓋） |
| --- | --- |
| 監護人（與學生關係： ）： | (簽蓋） |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